

#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

## 财产处置及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程序进行。

根据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的约定，本基金如因持有停牌证券暂时无法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停牌证券复牌并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本基金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发布《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对本基金截至清算期结束日（2017 年 7 月 21 日）的剩余财产中的已变现资产进行首次分配。该次分配后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23,736,607.01 元，其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 23,639,155.00 元（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为停牌股票西部黄金（代码：601069）；应收利息等款项 97,452.01 元，该部分资产将于最后一次清算资产分配时一并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017 年 9 月 15 日，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西部黄金（代码：601069 复牌，并于当日全部变现，变现所得金额为人民币 23,377,085.69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 23,475,516.98 元（包括停牌股票变现金额，首次分配后剩余的银行存款及应收利息等款项），本基金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将剩余财产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本基金最后一笔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最后一次清算款划出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